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广东华曜时代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灯饰、家具、电器配件工业科技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榄）环建表（2025）0147 号

广东华曜时代照明科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2000771870928L）：

报来的《广东华曜时代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灯饰、家具、电器配件工业科技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材料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华曜时代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灯饰、家具、电器配件工业科技制造项目（投资项目统一代码：2504-442000-04-05-773944）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选址位于中山市小榄镇为民路 139 号（办公楼及厂房二、三栋）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$113^{\circ} 20' 32.299''$ ，北纬 $22^{\circ} 36' 46.115''$ ）。该项目改扩建后用地面积 16916.9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约 35266.6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五金配件、灯饰五金配件、家具五金配件的生产，年产电器五金配件 10 万件、灯饰五金配件 700 万件、家具五金配件 156 万套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

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，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有组织排放废气中，压铸、熔融、喷脱模剂和天然气熔炉燃烧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、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（DB44/2367-2022）》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6-2020）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烟气黑度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 2 中熔化炉（金属熔化炉）中的二级标准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；注塑废气中的氨、苯乙烯、丙烯腈、1，3-丁二烯、甲苯、乙苯、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4 中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；固化工序（家具五金配件生产线）、固化及水分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、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（DB44/2367-2022）》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（环大气〔2019〕56 号）中的限值要求，烟气黑度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干燥炉二级标准，总 VOCs 满足广东省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814-2010）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

（排放速率执行 50%限值）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；固化工序、固化及水分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、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（DB44/2367-2022）》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（环大气〔2019〕56 号）中的限值要求，烟气黑度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干燥炉二级标准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；食堂油烟执行参照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18483-2001）的限值要求；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中的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（排放速率执行 50%限值）。

无组织排放废气中，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6-2020）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与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较严值，颗粒物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（GB 39726-2020）》表 A.1 厂区内颗粒物、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与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 3 有车间厂房-其他炉窑浓度中较严值；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锰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

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，甲苯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，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，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—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较严值，总 VOCs 执行足广东省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814-2010）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，臭气浓度、苯乙烯、氨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2025 吨/年，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，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；预清洗废水、碱性脱脂后清洗废水、陶化后清洗废水、压铸喷淋塔废水、固化喷淋塔废水、振动研磨废水和抛光打磨废水（合计 1413.8 吨/年），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 2 类、3 类、4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（其中东南面厂界执行 2 类标准，西北面厂界执行 4 类标准）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含油金属碎屑、铝灰渣、废润滑油、废液压油、废

切削液、废有害抹布及手套、饱和活性炭、废包装物（脱模剂、碱性脱脂剂、润滑油、切削液、液压油、陶化剂）、工序废液及其槽渣、脱模剂废液及其槽渣、含油废 PP 棉滤芯、含油废喷绒布滤袋等危险废物，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；一般原料包装袋（ABS 塑料（新料）、PA6 塑料（新料）、PP 塑料（新料）、环氧树脂粉末、无铅焊材、棕刚玉）、研磨废渣和喷砂废渣、不含油金属碎屑、废塑料下脚料、除尘器截留和地面沉降粉尘量、废旧滤芯、废布袋、锌灰渣、废模具、废环氧树脂粉末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，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含铝废物需按照《回收铝》（GB/T13586-2021）的相关要求进行暂存及处置。

（五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收集设施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（六）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（七）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扩建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.509 吨/年，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.598 吨/年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2025 年 11 月 5 日